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可能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5日之前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出售其所持有的紫金銅業50%股權的掛牌競購。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9月10日決議通過參與競購並提交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受到條款約束，參與競購者不能隨意退出，因此如本公司的競購被接受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亦非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參與以上股權轉讓掛牌競購。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 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之詳情；(ii) 由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以上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的審批發出建議；(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以上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的推薦；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在可行時間內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參與該股權轉讓掛牌競購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出售其所持有的紫金銅業 50% 股權的掛牌競購。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參與競購並提交獨立股東批准。預期龍岩市產權交易所將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佈競購結果。由於受到條款約束，參與競購者不能隨意退出，因此如本公司的競購被接受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參與競購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

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

交易各方：

1.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及
2.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本公司現擁有紫金銅業 50% 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紫金銅業 50% 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掛牌競購成功後簽署)後，本公司將擁有紫金銅業 100% 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紫金銅業之年產 200,000 噸銅冶煉廠現正處於初步建設階段。

本次掛牌競購在龍岩市產權交易所舉行，並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國有產權轉讓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合法有效。參與競購須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保證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如競購失敗，保證金將予退還。如競購成功，保證金將抵銷部分代價。

主要交易條款

一般

紫金銅業於 2009 年 3 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福建省上杭縣興建及營運一家年產 200,000 噸銅的冶煉廠，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持有紫金銅業 50% 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持有紫金銅業 50% 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紫金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211,065,525 元(約港幣 239,847,187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99,779,946 元(約港幣 227,022,666 元)，於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日期間，紫金銅業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為人民幣 220,054 元(約港幣 250,061 元)。

代價

閩西興杭將於 2009 年 9 月 9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掛牌價人民幣 1.0398 億元出售其持有的紫金銅業 50% 的股權。本公司擬以掛牌價，但不超過掛牌價格 1.1 倍的價格(人民幣 114,378,000 元)競購閩西興杭本次通過龍岩市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的紫金銅業 50% 的股權，本公司之競購款乃參考閩西興杭已出資的人民幣 1 億元及其利息而釐定。競購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由於紫金銅業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6 億元，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須額外承擔其中人民幣 12 億元投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如本公司之競購成功，本公司預料在取得股東批准後 30 日內支付競購款。

交易條件及完成

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基本要求，完成此交易須得到有關法律、法規的批准(包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當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預計在 60 天內或雙方約定的日期完成交易。

董事會

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於交易完成後，紫金銅業董事會全部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到通函中所包括的獨立財務顧問信件後陳述他們的意見）認為參與股權公開掛牌出售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和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次掛牌競購是將紫金銅業轉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良機，有助加快銅冶煉項目設計及建設，使管理安排更流暢，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此項投資在將來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交易各方的關聯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簡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閩西興杭之簡介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一般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亦非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 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之詳情；(ii) 由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的審批發出建議；(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的推薦；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在可行時間內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參與該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表決通過參與掛牌競購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參與掛牌競購由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閩西興杭訂立有關轉讓紫金銅業 50%股權的協議(於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銅業」	指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09 年 9 月 11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